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证券简称：海新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9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现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01月，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聚家景”）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方焦化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,193.67万元（含税，除特殊说明，以下均为含税金额），其中采购焦炉煤气不超过8,243.67万元、销售液氨和蒸汽不超过1,950.00万元。

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,708.00万元，总额度不超过16,901.67万元。交易类型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料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

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新增预计金额（含税）	原预计金额（含税）	截至8月31日已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（不含税、%）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（%）	2023年发生金额（不含税）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美方焦化	销售商品	市场定价	808.00	1,950.00	1,499.82	0.92%	15.67%	1,460.43
向关联人采购原料	美方焦化	采购原料	市场定价	5,900.00	8,243.67	7,555.09	5.11%	0.10%	9,265.10
合计				6,708.00	10,193.67	9,054.91	-	-	10,725.53
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				<p>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美方焦化1月-8月实际生产负荷较预测提升，三聚家景相应增加了焦炉煤气采购量，以及美方焦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和改造项目，实际蒸汽用量较预测水平增加；</p> <p>因三聚家景上半年液氨产量减少较多，液氨销量较预测减少。</p>					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美方焦化上一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所涉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30467435901XX
- 3、成立日期：2008年04月16日
- 4、注册地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雷永奎
- 6、注册资本：91738.88万元人民币
- 7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炼焦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煤制品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
1	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	89,995.00	98.0991%
2	内蒙古新高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1,743.88	1.9009%
合计		91,738.88	100.00%

10、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4年06月30日
资产总额	195,499.27

净资产	69,327.13
项目	2024年1-6月
营业收入	185,396.61
净利润	-17,904.82

（二）关联关系的说明

美方焦化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美方焦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美方焦化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与美方焦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业务类型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料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以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、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分别于2022年01月01日、2022年9月25日签订了《蒸汽供应合同》、《液氨买卖合同》，合同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12月31日、2025年9月25日。合同内容为三聚家景向美方焦化销售液氨和蒸汽。

2、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于2023年12月17日签订了《煤气购销合同》，合同

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。合同内容为三聚家景向美方焦化采购焦炉煤气。

美方焦化于2023年12月26日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合同签署日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继续履行上述合同，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管担任其董事，公司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履行审议程序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，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，充分发挥协同效应，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，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4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签订的《蒸汽供应合同》；
- 4、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签订的《液氨买卖合同》；
- 5、三聚家景与美方焦化签订的《煤气购销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9月14日

。